

“一元购”转战小平台玩新花样

有玩家为翻本不惜借高利贷

号称花一元就能博得价值几千元甚至几十万元商品的“抽奖式购物”平台一度风靡网络，多家大型电商、互联网企业涉足。记者近期调查发现，由于这种“一元购”涉嫌非法博彩，经媒体曝光后，已从一些大型电商平台退出，但众多小平台依然火热，花样迭出。

“一元购”改头换面
玩家为翻本借高利贷参与

记者调查发现，饱受诟病和质疑的“一元购”已从一些大型电商平台退出。如网易已关停旗下“一元夺宝”和“一元购”等夺宝类平台，其中“一元夺宝”的官方网站已变更为“易商城”，只有5款商品在售。

与此同时，这种“抽奖式购物”转战小平台。记者仅在苹果应用商城搜索“夺宝”“一元购”等关键词，就有百余个结果，其中绝大多数为个人开发的应用软件。据记者调查，这些个人开发的小平台为吸引流量花样百出。几个小平台互相合作，拉客户，给佣金，后台操控。记者加入几个玩家QQ群，每天收到上百条信息，群内都是推荐介绍“靠谱”的借贷平台、新出的手机应用软件等。

过去那些在大平台亏了本的人纷纷转入这些小平台试图翻本。为了筹钱，有的人下载了30多个借贷类手机APP。一位上海网友有35个网贷和高利贷贷款，最近一次以100%的月利率借了1.5万元。

虚拟用户参与抽奖
有账号中奖200多次

记者调查发现，这类小平台层出不穷，最低只要花2000多元外包给专业公司搭建个系统平台就能运作。有的平台注册资本仅10万元，官网上却陈列着各种豪车。在一家名为“五羊夺宝”的平台上，陈列着劳力士镶钻手表等奢侈品，宝马、保时捷等豪车。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



本10万元。记者注意到，截至20日，网站上仅宝马7系等4款热门车型已有38.8万多人次参与抽奖，按每次10元的认购额，这笔收入达到388万多元。

但记者发现，虽然商品包括豪车豪表，实际上玩家只能抽中充值卡、购物卡等低价值商品。从平台显示的中奖名单可以看到，根本没有人中过豪车豪表，大部分都是手机充值卡之类的低价值商品，一些价值比较高的产品一直处于未开奖状态。

一位平台开发者介绍，平台先低价买入各种卡，再以卡面价值将卡“众筹”卖出去，从中赚取差价。由于这类商品非常容易变现，商家和黄牛会以一定折扣进行回收，“即便众筹不出去，也可以倒手重新变现。”

通过后台生成大量虚拟用户参与抽奖仍是一些平台惯用的伎俩。“他们会设置定时奖品回收机制，从而加快开奖时间以实现最大盈利。”一位程序员告诉记者，这类产品往往设定内部账号中奖程序，有款“一元购”产品曾出现过一个账号中奖多达232次。

涉嫌博彩
监管真空亟须填补

陕西省工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杨宏斌认为，从目前

掌握的情况看，“一元购”更像是一种博彩行为，而不是正规的交易行为。由于中奖信息并不透明，抽奖环节也缺乏公开公正，其各个环节有可能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

据记者了解，“一元购”虽然火热，但几乎缺乏监管。“‘一元购’省略了交易环节，可能是商家规避工商监管行为的一种手段。”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朱炜说，如果无法将其认定为赌博，公安部门也没法管，而民政部门对于彩标和博彩行业的管辖指的是由国家所发行的彩票。

监管“一元购”面临无法可依状况。业内人士认为，目前，可以参照的法律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但也存在争议。杨宏斌说，由于消费者在“一元购”上花钱所购买的只是抽奖机会，网站方并没有提供实际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管辖的交易行为。有奖销售的前提不存在，工商部门无法以有奖销售这个类别进行管理。

专家呼吁，对此类网上变相博彩行为应尽快制定相关管理法规，并对相关平台进行相应的执法检查。“‘一元购’模式符合年轻人的网购习惯，容易在低龄网民中传播，在风险大规模爆发前有关部门应该主动介入。”杨宏斌说。

晚综

社会万象

酒后驾车上高速被查

司机辩称喝酒是为提神

日前，陕蒙省际执法站民警检查登记“两客一危”车辆过程中，发现车牌为陕KC15**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神色慌张、酒味浓烈。经民警检测，驾驶员杨某某（男，延安市人）酒精含量为74.8mg/100ml，违法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危险品运输车内装载危化品——液碱30吨）上路行驶。而驾驶员给出的饮酒理由竟是：天热要喝点酒来提神！随后，民警依法对杨某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5000元罚款，同时吊销驾驶证。

相关专家表示，通常喝酒会让人大脑处于兴奋状态，但这种状态不是提神，相反会导致大脑不清醒。

据《华商报》

屋顶建马路走车

网友戏称“很重庆”



6月20日，又一“很重庆”的建筑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网友江先生在网上发布了两张“屋顶通车”的照片，同时称在重庆第一次见到在屋顶上有条路。江先生的照片显示，这条“屋顶马路”位于一栋四层楼房房顶，屋顶上有多辆汽车通行，而在马路后面还有一栋建筑。

之后，这两张照片引发网友热议，很多重庆人表示“地势就是这样，并不大惊小怪”。“屋顶马路”也被称为是继“轻轨穿楼”“楼内公交车站”等又一“很重庆”的建筑。

晚综

女子“晒”吵架截图被朋友起诉

法院:在朋友圈道歉3天 赔偿5000元

31岁的张女士没想到，和朋友在短信上一段口角纷争，竟被朋友将聊天中对自己带有侮辱性的话语记录截图，并附上自己的照片发到朋友圈。张女士对朋友的做法感到愤怒，并将对方起诉到法院。

微信朋友圈辱骂朋友被起诉

张女士在四川阆中市经营一家酒吧，和年长她1岁的赵女士本来是朋友关系。3月6日晚，张女士和赵女士在酒吧聊起了另外一个两人都认识的陈姓朋友（女性）。不过，谈话间，张女士讲到和这个陈姓朋友脾气不和。让张女士没想到的是，赵女士在这位陈姓朋友面前提到了这次谈话，并讲了一些关于张女士的坏话。陈还为此

打电话去质问张女士。张女士随后在微信上联系赵女士，责怪对方不应该在陈的面前添油加醋。随后张女士被拉黑。之后，张女士就通过短信联系赵女士。记者从张女士提供的两人短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两人彼此都用了一些粗俗的语言辱骂对方。

第二天，张女士便接到很多朋友发来的消息，称赵女士在朋友圈发布了一些对她不利的言论。张女士打开微信，看到赵女士竟然将此前在短信上辱骂她的聊天记录截图发到了朋友圈，还放了张女士本人的照片。赵女士还在微信朋友圈写着：“我真喜欢看你生气的样子。”

张女士告诉记者，这件事给她带来了很大的精神压力。3月8日晚，张女士约赵女士出来解决此事未果。之

后，张女士将赵女士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骂人者在朋友圈道歉3天

6月20日，记者从阆中市人民法院获悉，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女士在微信朋友圈上通过发布辱骂、侮辱性语言以及附上张女士照片的行为，侵犯了张女士的名誉权，客观上影响了张女士的社会评价，应承担侵权责任。张女士主张的精神抚慰金也应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赵女士停止对原告张女士的侵害行为，删除其朋友圈内的辱骂、侮辱性言论及所附上的原告张女士的照片，并在朋友圈内发布向张女士的道歉函，发布天数不低于3天，同时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据《成都商报》

学生游泳课溺水身亡

事发区域水深只有1.3米

6月16日，中国药科大学一名大一女生在游泳课上溺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日上午，该校宣传部门证实了这个消息。溺水者丁梦佳是中国药科大学中医药学院2016级学生。据该校宣传部门描述：事发游泳池为考试区，水深1.3米。事发时，课上共有7个班学生进行测试，每班约30人，共有7个老师，加上2个救生员在现场。针对网传现场监考老师未能对丁梦佳及时施救一说，校方回应称，“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抢救”。谈及丁梦佳溺水时的细节，校方表示尚待警方确认。

对于泳池水深只有1.3米，为什么会溺亡？广东省中医院急诊科主任丁邦晗说，每个人在溺水后反应是不一样的，而最不利的情况就是挣扎。慌张挣扎可能会加重溺水的严重程度，而溺水距离死亡只有几分钟时间。停止呼吸1分钟之内，如果通过正确的方式施救，救活的几率高达90%，但是超过5分钟，就会非常困难。

晚综